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现任董事、董事长王诚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王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王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诚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和董事长的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吕必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议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

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吕必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吕必会女士，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吕必会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吕必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